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协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4、鉴于上海市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94053 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即将超过有效期，东洲评估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江苏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对标的公司重新出具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拟股权转让（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819 号）（以下简称“新评估报告”）。根据新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江苏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51,299.32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18,524.10 万元，比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

增加 17,440.47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仍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5、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宜和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以及相关资产评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运丹、王怀明、王建功、张鸿德、赵风云、聂毅涛、徐立红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和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以及标的资产评估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并认可标的资产评估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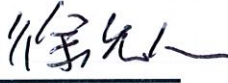
唐忆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于新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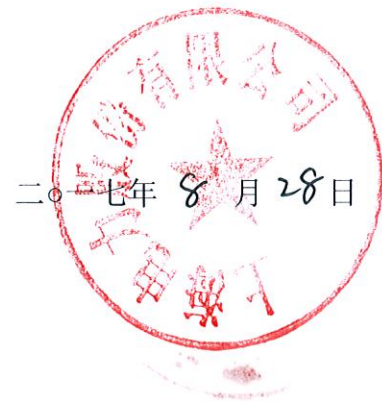
  
\_\_\_\_\_  
徐允人

\_\_\_\_\_  
朱祚云

\_\_\_\_\_  
赵葆仁

\_\_\_\_\_  
李孝如

\_\_\_\_\_  
唐忆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于新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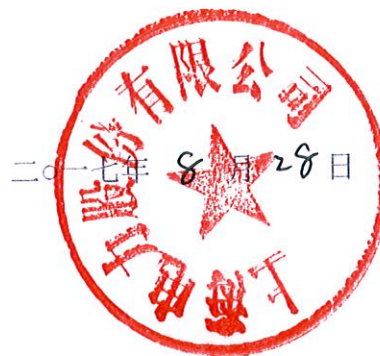
\_\_\_\_\_  
徐允人

  
\_\_\_\_\_  
朱祚云

\_\_\_\_\_  
赵葆仁

\_\_\_\_\_  
李孝如

\_\_\_\_\_  
唐忆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二〇一七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于新阳

\_\_\_\_\_  
徐允人

\_\_\_\_\_  
朱祚云

\_\_\_\_\_  
赵葆仁

\_\_\_\_\_  
  
李孝如

\_\_\_\_\_  
唐忆文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于新阳

\_\_\_\_\_  
徐允人

\_\_\_\_\_  
朱祚云

\_\_\_\_\_  
赵葆仁

\_\_\_\_\_  
李孝如

\_\_\_\_\_  
唐忆文



二〇一七年 8 月 28 日

